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8〕15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18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学校：

现将《2018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全面实施教育舒心工程、XIN 行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教育公平，补齐教育短板，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泉州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五个泉州”而努力奋斗。

主要目标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依法治教开辟新的局面。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稳步提高，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持续提升。幼儿园计划招生 13 万人，小学计划招生 12.5 万人，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 1000 人，初中计划招生 10.6 万人，高中计划招生 4.6 万人左右，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3 万人（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7% 以上，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99.99% 和 98%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6% 以上。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把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干部师生头脑，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以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业务工作相结合，促进作风转变、业务提升、事业发展。驰而不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化拓展“1+X”督查机制，强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加大对教育系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检查督促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教育系统向纵深发展。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损害师生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落实好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责任追究案件报告的通报曝光制度，从严从重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开展市属高校、市直中学（中职）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把党建责任传导到基层。组织评选党建特色项目和优秀党建论文。强化项目管理，形成“一校一特色”的党建

工作新局面。

3.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活力。召开市直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议，部署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完善机关“1263”和中小学“156”党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机关党旗红，‘五个泉州’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把党的组织建到教学、科研和管理团队上。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升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的落实。深化“三培养”制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党员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创安维稳中的骨干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展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调研，做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工作，推进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4.强化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教育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加强分析研判，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主动策划，正面宣传。加强全市教育系统通讯员队伍建设。办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和教育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抓好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服务文明城市建设。

5.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工会改革，重点提高建会质量和发挥工会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深化学

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督促和指导基层工会按期换届和增补选举工作。严格开展工会主席离任审计工作，强化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重视发现、培养和宣传勇于改革、善于改革、引领改革的先进人物，做好全国、省和市级劳模（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工作，加大对“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培育、扶持和推广，以榜样的力量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着力破解教育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

6.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出台我市《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泉州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规划，初中基本消除大班额、小学消除大班额 300 个。同步建设城镇学校，实施乡村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努力办好乡村教育，优化义务教育资源结构，提高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管理，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招生、阳光招生等政策，在“有学上”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上好学”。

7.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打破行政区划、地域限制，继续深化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管理机制改革，总结推广 1 - 2 个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引导学生就近入学及有序向新区、郊区疏散分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东海校区建成并招生。继续建好城东学园，加快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城东校区、泉州市丰泽幼儿园城东园区建设。加快建设泉州五中桥南校区、泉州第二实验小学开发区校区和台商投资区湖东实验学园。

8.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坚持不懈抓好师德师风建

设，坚持正面宣传引导，选树优秀教师典型。严肃查处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行为。出台泉州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泉州市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选派第二批“领航团队”培养对象 100 人赴北京、上海名校，进行为期一年的挂职跟岗研训。聘请国内外一线教育专家、名师、名校长组成专家团队，有针对性选择一些学校开展行政管理、队伍建设、质量提升“把脉、断症、提质”，增强教育发展内驱力。持续推行“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设市级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面向我市职业院校开展师资培训，重点建设中德（泉州）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争取建设成为省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实施职业教育名师“百人计划”培育项目，遴选职业院校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 20 名，一对一制定培养方案。实施职业教育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遴选建设工作室 10 个，助推相关专业培育优质师资。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人才库，促进校企优质师资交流共享。继续选派市直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开展 2018 年教师教学技能（中小学美育、信息化运用）竞赛活动，为教师成长搭设展示平台。

9.深化教育行政审批改革。持续简化环节压缩时限，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推进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审查工作细则标准化，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推行编码管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通群众网上申报通道，提高五星级事项比例，推动更多事项列入“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清单。进一步深化细化自由裁量权改革，制定技术规范、岗位权力运行规则，实行专家评委保密承诺、廉政承诺制度。持续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库。全面推

开全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

10.完善办学行为监管机制。贯彻国家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拓展民办教育发展空间，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支持在洛江区创建1所高端民办学校，促进民办教育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继续开展无证民办园和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

11.依法加强督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民生补短板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开展“两项督导”和“教育强县”市级核查工作，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整改提升跟踪督导。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组织开展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改革探索“互联网+督导”工作方式方法。支持参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形式引入社会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参与教育评价，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2.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扩大“海丝”文化影响力，推进海丝文化游学基地建设，拓宽学校办学渠道，培育一代有“世界眼光，中国情怀”的人才。加强国际友好学校建设与交流，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机构与境外学校、友好城市学校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互访。推进泉港澳台教育文化交流。

三、以全面提高质量为主线，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内涵发展

13.办好学前教育。加快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督促县市区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

责任，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把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公办性质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 200 元。进一步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建立规划、建设、验收、使用联审联批制度，严格落实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交付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使用。开展 2011 年 7 月以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建成后移交情况专项整治，指导督促各地收回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指导督促以县为主完善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达 75% 以上。

14.培育基础教育质量品牌。积极培育首批省、市级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校和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示范带动区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打造基础教育课改品牌培育建设体系。继续做好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与复查。重点实施初中“壮腰”工程，补初中薄弱短板。创建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继续遴选第二批“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持续推进普通高中达标建设，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满足高考综合改革新要求。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建设市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 20 所。推进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建设特色高中 20 所。推荐参评 2018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开放活动。

15.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出台泉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县级特殊教育资源和指导中心建设，继续扶持 10 所普通学校配置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资源教室，提高特殊教育基础能力。落实“一人一案”全纳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 15 年免费教育。继续深化泉

州市“低视力教育康复”国家级实验区实验工作，不断推动特殊教育特色内涵发展。

16.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争取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达标校全覆盖，全市“规范化等级”中职学校力争达到 55% 以上，超过省教育厅 50% 的要求。继续推进 8 所市级特色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建设。进一步加强省级示范校建设，争取到 2020 年我市 11 所省级示范校项目建设校中 8 所以上通过验收。坚持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从企业中聘请一批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兼职任教。做好泉州市职教园区规划用地再次选址工作，争取年底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等工作。

17.推进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细化市级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正负面清单”，实施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工程，建设一批省、市级特色专业（群）。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高职教育“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争试点专业全面覆盖主要产业。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重点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力争完成二期建设并投入使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学校、行业、企业共建职教集团、公共实训基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争创省级示范职教集团和公共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校企共建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实习实训平台，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提升职业院校科研服务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18.推动高校分类发展。落实国务院侨办与市政府共建华侨大学协议，支持华侨大学建设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高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重点支持泉州师院创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泉州师院、闽南理工学院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项目建设，支持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升格为泉州理工学院，支持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积极创造条件筹备升格。推动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力争顺利通过年度考核。支持省、市级职业院校联盟建设，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公、民办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推进黎明职业大学与泉州轻工职业学院在已开展的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校级层面的探索合作。

19.健全终身学习体系。发挥社区大学指导中心、信息中心、资源中心、研究中心四大功能，协调指导开展社区教育，在资源建设、研究课题方面给予支持。打造富有特色的“一县一品”，形成泉州的社区教育品牌。以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建设为先导，不断探索和创新学习型组织多样化的实现形式。着力提升老年教育办学水平，开展示范校和精品课程创建活动，促进各级老年大学的规范化发展。

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0.完善德育系统化落实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进一步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三进”工作、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持续开展“讲

文明·树新风”“讲质量·守诚信”“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泉州”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推进核心价值观教育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成效。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进一步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巩固、提升“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泉州市实验工作成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1.提升学生体质和艺术素养。持续抓好在校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抓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并做好与全省中考体育统考的衔接工作,抓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和2018年省为民办实事校园足球场地新建改扩建工程。支持晋江市办好2018年亚洲大体联亚洲杯赛。全面推进艺术教育,贯彻落实《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举办中小学生艺术节等艺术展演活动,持续推进优秀传统艺术进校园,创建一批中小学艺术特色校、书法教育示范学校。推进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2.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和国防教育。开展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和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推动未达标县启动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创建评估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创建一批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或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全力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考评迎检工作,切实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工作。

五、全面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23.全力推进项目攻坚。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拟规划投资9亿元,新改扩建幼儿园70所,建筑面积30.2万平方

米，其中新建公办幼儿园 20 所（2018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投资 3.2 亿元（市级补助 2000 万元），建设规模 10.25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学位 7000 个。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简称“改薄”），计划投资 1389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0153 万元，建设完成后将惠及学生 11.1 万人，特别是寄宿生 2.5 万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 28 个，计划投资 3282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2009 万元，建设规模 12.2 万平方米，消除安全隐患校舍 11287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学位 6920 个。

24.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法定增长政策，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确保 2018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200 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省定 900 元，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达到 4200 元。

25.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市级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老区、义务教育倾斜，加强教育扶贫资金监管，充实精准扶贫内涵。在落实学生资助及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各项惠民惠生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加强资助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校内资助制度，完善建档立卡等学生识别比对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市、县（区）教育扶贫工作向纵深发展。

26.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出台泉州市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实施意见（2018-2020 年）。建设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全面落实省级

和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校本资源和管理平台建设，建设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统一平台。重新组建泉州市教育信息化专家库。全面深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继续开展中小学“创新互动课堂”“三优联评”“一师一优课”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地方与学校积极性与主动性，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数字校园、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开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教学组织模式的研究，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EAM 教育）创客教育等教育教学新模式中的应用，逐步形成创新课程体系。

27.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创建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推进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深入应用，创新安全教育形式，构建“线上”“线下”安全教育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监管，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成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建立风险点名册，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强化学生法纪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重点防范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强化部门协作，严格校车各环节监管。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学校及周边治安综治工作。开展全市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双随机”抽查。